

ZZCR-2020-0420002

枣庄市司法局文件

枣司发〔2020〕34号

枣庄市司法局 关于公布《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司法局：

根据《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》（枣司发〔2020〕28号），我单位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，现将《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予以公布。

一、执法依据

我单位共实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14部，其中法律2部，行政法规1部，部门规章10部，省地方性法规1部，省政

府规章 0 部。

二、行政处罚

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 96 项，经细化后 313 项。

《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
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

附件：

《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

2020 年 10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枣庄市司法局办公室印发

2020 年 10 月 28 日